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廢字第 J 九一 000六0一號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廢字第 J 九一000六七四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 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,於附表所載時、地,發現違規 張貼之商業性廣告,污染定著物,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,先行電話查證作業 ,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,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(二件合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)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九十一 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